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被提解人有遲誤用餐可能者，按每人每餐新臺幣一百元徵收膳食費。	第六條　被提解人有遲誤用餐可能者，按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徵收膳食費。	本條規定之膳食費金額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未曾修正，茲鑑於膳食費行情標準與市場物價息息相關，宜考量社會經濟水準適時調整，以應實需，爰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關於食物類基本分類指數之增幅情形，配合修正本條，將被提解人遲誤用餐之膳食費提高至新臺幣一百元，俾利實務作業。